

证券代码：301027

证券简称：华蓝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6

##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61,14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58%，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48 名。

2. 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后，公司总股本由 147,861,140 股变更为 147,000,000 股，注册资本由 147,861,140 元变更为 147,000,000 元。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作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61,14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58%。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已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办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内部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的反馈。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一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6、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4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7、2024年8月1日，公司完成了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8、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作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因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48名激励对象第二个、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61,14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二）回购价格与定价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九）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公司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至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作出决议期间，公司未发生需要调整回购股票数量的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公司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至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作出决议期间，公司实施了2022年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鉴于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未实际下发，故本次回购价格不因2022年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而作调整。

综上，本次因终止实施激励计划而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64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所需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涉及的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为6,579,109.60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19日出具了《华蓝集团股份公司验资报告》，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6,803,249.91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1日完成。

##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618,844	20.03%	-861,140	28,757,704	19.5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242,296	79.97%	0	118,242,296	80.44%
三、股份总数	147,861,140	100.00%	-861,140	147,000,000	100.00%

注：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终止本次激励计划而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需要确认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